

2

革新事項

提供信用卡繳費及悠遊卡 加值服務

2-1

導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，推廣行動支付

依信用卡發卡機構相關規定，信用卡交易之手續費需由特店（校方）負擔，不得轉嫁予繳款人。由於手續費核銷問題卡關，是以校內各單位信用卡交易始終無法普及。

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設有「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」，供公務機關收取規費使用，手續費由發卡銀行向持卡人收取，而非向機關收取。出納組向聯卡中心接洽，才了解該平台是為一般公務機關限收規費而成立，本校與一般公務機關有別、亦與本校收費項目不同，似乎無法通用，經多次爭取，終於說服聯卡中心同意本校使用該平台，本校已於 107 年 1 月下旬完成簽約，是目前唯一導入該信用卡繳費平台之公立大專院校，並向該平台爭取，成功導入感應式刷卡機，可支援 Apple / Google / Samsung Pay，增加使用廣泛性。

今年校總區出納組、總務處事務組辦公室、新生南路停車場、辛亥路停車場、文學院語文中心外國語文組、動物醫院、進修推廣學院等皆已成功導入，並分別於 6 月 7 日與 11 月 6 日邀請聯卡中心承辦人舉辦說明會，講授信用卡刷卡機操作方式、特店後台操作方式與偽卡辨識教學。

事務組經管之停車場自 7 月起，於新南管理中心、辛亥管理室及事務組櫃台，提供校外人士辦理月租車證信用卡支付服務，不僅大幅降低第一線同仁接觸現金風險，也讓顧客繳費時多一種新選擇。

2-2

「加值服務，服務加值」- 事務組櫃台提供悠遊卡現金加值服務

本校各停車場多使用教職員工生（悠遊卡）電子票證做為門禁進出管制，且許多人已習慣利用悠遊卡小額扣款，做為各交通運具及各消費行為的付款方式，因此自 107 年 7 月中旬，事務組提供悠遊卡現金加值服務，方便同仁及洽公民眾儲值，也讓事務組的服務範疇更為加值。